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公告

事項	說 明	備 註
繳費單 列 印	請至 <a href="#">〈校務資訊系統〉</a> 自行列印 <b>(逾期繳費者亦同)</b>	1.校務資訊系統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OUIRE/">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OUIRE/</a> 2.無法列印者，請洽出納組(電話：03-5731364)。 3.繳費前，請 <b>再次確認</b> 繳費單上的繳交學年度/學期、繳費項目、 <b>姓名及學號</b> 繳費，以免誤繳、溢繳、亦請勿重複繳納。
繳費 期限	<b>114年8月12日-114年9月1日</b>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： <b>114年8月21日-114年9月1日</b> ※超過繳費期限(114年9月1日)，繳費方式詳下方 「逾期繳費」事項。	1.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、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同學，請勿繳費。 2.助學措施：含就學貸款、還願獎學金、弱勢助學、急難慰助...等各類獎助學金及救助減免，詳如生活輔導組網站 <a href="https://sa.site.nthu.edu.tw/">https://sa.site.nthu.edu.tw/</a>
繳費 方式 <b>(擇一)</b>	1.臺灣銀行或兆豐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2.實體ATM提款機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 3.網路ATM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 4.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扣繳 5.信用卡繳費【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】 6.銀聯卡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 7.超商繳費【限收NTD60,000(含)以下且免手續費】 8.台灣行動支付App繳費【免手續費】 9.一卡通Money App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 10.悠遊付App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 11.全支付App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持繳費單及現金至「臺灣銀行」或「兆豐銀行」各地分行櫃台繳交。 1.操作流程：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他服務→ <b>繳費</b> →臺灣銀行代號【004】；若使用臺銀ATM則選【本行其他轉入帳號】→銷帳編號(學雜費繳費單)→繳費金額→確定。 2.繳費後，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，並保留交易明細單備查。 <b>【註】ATM繳費請依繳費單金額繳交，無法不同金額多次匯款。</b> 繳費後，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，並保留交易成功畫面備查。 <b>【註】ATM繳費請依繳費單金額繳交，無法不同金額多次匯款。</b> 1.授權書請至 <a href="#">〈校務資訊系統〉/繳費單相關作業/「代繳授權書列印」</a> 下載，並於 <b>114年8月26日前</b> 至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(出納組辦公室旁)核印完成後，將第二聯送交出納組登錄建檔。 2.已申請代扣繳同學，請務必於 <b>扣款日114年8月27日前</b> 將學雜費存入帳戶；屆時未能扣款成功者，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。逾期繳費期限者，仍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 1.信用卡繳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CreditCard.aspx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CreditCard.aspx</a> 2.輸入發卡銀行、銷帳編號(學雜費繳費單)及驗證碼登入繳費。 <b>【註】信用卡繳交學雜費限「全額繳交」，無分期付款功能。</b> 信用卡繳費一旦授權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、刷退或換卡重刷。 1.銀聯卡繳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UnionPay.aspx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UnionPay.aspx</a> 2.輸入銷帳編號(學雜費繳費單)及驗證碼登入繳費。 <b>【註】銀聯卡繳交學雜費限「全額繳交」，無分期付款功能。</b> 銀聯卡繳費一旦授權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、刷退或換卡重刷。 1.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四大超商繳納。 2.繳費單金額超過NTD60,000元將無法繳款。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繳費單「台灣Pay」QR Code繳費。 使用App掃描繳費單「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」三段條碼繳費。
繳費 證明	請於下列時間後，至 <a href="#">〈校務資訊系統〉</a> 列印： 1.銀行臨櫃繳交現金：繳費後次一工作日下午 2.ATM及台灣行動支付繳費：繳費後2個工作日 3.兆豐銀行代扣繳：繳費後次一工作日下午 4.信用卡、銀聯卡及超商繳費：繳費後5個工作日 5.一卡通Money、悠遊付、全支付繳費：繳費後5個工作日	急需列印繳費證明單者，請採用 <b>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</b> (出納組辦公室旁) <b>臨櫃繳款</b> ，次一工作日下午，即可於 <a href="#">〈校務資訊系統〉</a> 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<b>逾期 繳費</b>	超過繳費期限，繳費單仍可自行至 <a href="#">〈校務資訊系統〉</a> 列印，並請 <b>盡速</b> 利用以下管道繳費 <b>(二擇一)</b> ： 1.持繳費單及現金至 <b>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</b> (出納組辦公室旁)臨櫃繳費。 2.ATM繳費(可使用網路ATM或實體ATM提款機) 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<b>10</b> 條規定：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(含)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。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，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(含)後兩週為原則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，應予退學。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，逾期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應予退學。 <a href="https://academic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007-4204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academic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007-4204.php?Lang=zh-tw</a>